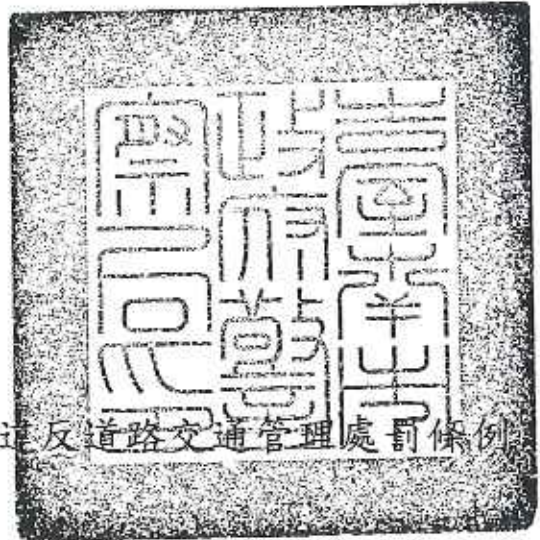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10075569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110年12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代保管車輛（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臺南市政府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請車輛所有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應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保管）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本局將依法拍賣。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
- 三、存放地點：
  - （一）東區拖吊場：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電話：06-2005068）。
  - （二）南區拖吊場：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電話：06-2628969）。
  - （三）永康區拖吊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電話：06-2026839）。

(四)新營拖吊場：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8號(電話：06-6328443)。

(五)隆田保管場：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電話：06-5790685)。

局長方仰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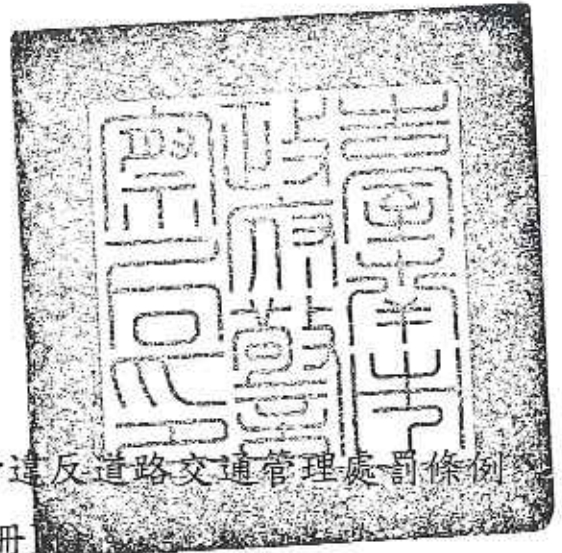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警交字第1110075569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0年12月份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移置代保管車輛應受送達人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79、80、81、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車輛經以「掛號郵寄」告知清冊內被通知人限期領回，惟郵政機關因應送達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查無地址、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住居所不明及公司廢止等情形致無法送達，迄今無人認領，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符法定送達程序。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且符合上開要件者，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毋須附完納違規罰鍰之證明。
- 三、自公告日起，車主或受委託人30日內未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另酒後駕車遭移置代保管車輛，應附完

納違規罰鍰之證明，車主死亡者繼承人應備繼承過戶相關證明文件等，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保管）場，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回車輛者，以送達論，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公告拍賣。

四、本大隊各拖吊（保管）場：

- (一)東區拖吊場：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86號(電話：06-2005068)。
- (二)南區拖吊場：臺南市南區興隆路333號(電話：06-2628969)。
- (三)永康區拖吊場：臺南市永康區永大五路1號(電話：06-2026839)。
- (四)新營拖吊場：臺南市新營區埤寮里埤寮59-8號(電話：06-6328443)。
- (五)隆田保管場：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1段133號(電話：06-5790685)。

局長方仰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